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 名称：永定河流域（石景山段）地下水监测网完善及
多参数立体地质调查模拟

接受服务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方（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技术服务合同

接受服务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方（丙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服务方就永定河流域（石景山段）地下水监测网完善及多参数立体地质调查模拟项目开展工作，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

1. 服务名称：永定河流域（石景山段）地下水监测网完善及多参数立体地质调查模拟项目。

2. 服务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和《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永定河流域（石景山段）地下水监测网完善工作及地下水多参数立体地质调查模拟工作，进一步加强地表--地下水联动管控能力，为北京市永定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3. 服务要求：以永定河（石景山段）冲洪积扇地下水系统为工作对象，结合区域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补充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选取区域内地下水井及工程地质钻孔为建模数据，开展永定河（石景山段）冲洪积扇三维地质结构模拟建设。

4. 工作周期：自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2027年4月30日前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包干总额为（含税）人民币 7709512.52元，其中支付给乙方 96.4%，即人民币 柒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柒拾元零柒分（小写 7431970.07元），支付给丙方 3.6%，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 277542.45元）。

2. 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首付款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8.56%，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捌元零叁分(小写 2972788.03 元)，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44%，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零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 111016.98 元)。

2.2 中间款

待服务方完成监测水井建设及野外各项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8.2%，即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零叁分(小写 3715985.03 元)，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8%，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 138771.23 元)。

2.3 尾款

服务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乙方支合同金额的 9.64%，即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柒元零壹分(小写 743197.01 元)，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6%，即人民币贰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小写 27754.24 元)。

3.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乙方和丙方不得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

4.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合同履行过程中，上级部门对项目检查、评估，并依职权对项目资金作出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金额执行。

6.验收方式：服务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报告，包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监测井钻探成井报告、野外调查环境风险点源成果报告、地下水多参数立体地质模拟报告、永定河流域（石景山段）水文地质勘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服务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服务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甲方如实向服务方介绍项目情况；
- 2、甲方向服务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
- 3、甲方向服务方提供进出场地的条件；
- 4、甲方负责现场监测设备、设施的保护；
- 5、服务方在布设监测点的区域进行施工等作业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6、服务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7、对于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由于服务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地下水调查监测工作，服务方除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负责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方未能及时完成工作，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负。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服务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方在合同履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石

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服务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服务方应补足。

2、工作完成后，如服务方提交的报告等资料不能通过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同时服务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服务方应补足。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逾期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12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12 日

